

家事起訴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原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☐ 原告 ☐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☐ 被告 ☐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☐ 原告 ☐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☐ 被告 ☐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☐ 原告 ☐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☐ 被告 ☐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☐ 原告 ☐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☐ 被告 ☐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
為請求確認認領無效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確認被告（填寫姓名）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對原告（填寫姓名）_____所為之認領行為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被認領人之母（填寫姓名）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生下被認領人，並經認領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戶政事務所申
請認領登記；惟兩造並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是上開認領行為應屬無效，
最高法院著有 8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，爰依民法第 1070
條規定提起本訴訟。

其他事實補充如下：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戶籍謄本	件。(正本，記事勿省略)
	二、DNA 鑑定報告	件。
	三、	
	四、其他：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狀人（即原告） 簽名蓋章
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 簽名蓋章